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7-112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 福星 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 福星 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江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汉置业”）于近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东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汉川支行”，与农行东湖支行合称“农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与农行签署《保证合同》。相关合同约定，江汉置业分别向农行东湖支行和农行汉川支行各借款人民币 40,000 万元，共计借款人民币 80,000 万元，期限 3 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2%，公司为江汉置业履行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江汉置业，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6 亿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杨汉湖特 8 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828,532,115.93 元、负债总额 1,353,476,824.05 元、净资产 2,475,055,291.88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包括担保、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下同)；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3,218,781.24 元、净利润-3,218,781.24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684,265,375.03 元、负债总额 1,212,988,249.29 元、净资产 2,471,277,125.74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267,125.82 元、净利润-267,125.82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 AA 级。

股东情况：公司通过福星惠誉持股 10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农行

保证人：福星惠誉

被担保人：江汉置业

担保本金：8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江汉置业获取现金流，促进其项目顺利推进。江汉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江汉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清偿相应债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466,851.8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69,285.02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466,851.8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1.55%）、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69,285.02 万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31.14%), 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0, 逾期担保为 0。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